

永湖政〔2021〕2号

## 湖洋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0〕17 号)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格式》)、《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和第四季度统计报送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 现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湖洋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永春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(<http://www.fjyc.gov.cn>)”查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 请与永春县湖洋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

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湖洋镇人民政府；邮编：362608；电话：23752689；传真：23751968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我镇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制定一套适应本镇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### （一）不断完善制度，推动信息公开

湖洋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层层分解任务，全面落实重点工作，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编制2020年《永春县湖洋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湖洋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进一步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规范。完善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，有助于增强政务公开的透明度，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### （二）重视流程规范，严把信息公开

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，严把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程序、明确时限要求，充分保证了信息发布的全面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我镇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，按照“合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”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，及时把政府的重大政策、重要活动、重点工作以及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通报给广大群众。2020年度，共公开政府信息6条，其中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2条、应急管理1条、其他主动公开信息3条；公开乡镇动态56条。

### （三）强化人员管理，确保公开及时

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工作水平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送程序，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并依照相关手续做好公开文件的报送工作，有效提高从业人员工作能力。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争取第一时间公布涉及人民群众相关的政策、法规、动态等，确保群众第一知晓率，有效保证信息公开的质与量，不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化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	目数量		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 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 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07	6472572.5 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 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 构	其他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处理	供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结 果	维 持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
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但对照《条例》和上级的要求和公众期望，还存在一定问题，主要表现公开信息总量偏少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；有时公开连续性不强，部分公开信息更新较为迟缓；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比较单一，需进一步拓宽渠道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及时提供，及时回复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使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度湖洋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永春县湖洋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6日